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人力〔2025〕55号

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单项奖励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能化公司单项奖励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西北能化公司单项奖励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公司单项奖励管理，推进单项奖励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单项奖励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提升双效原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前提，发挥单项奖励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保证重点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总量，重点奖励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各项劳动竞赛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关键工作、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

（三）公正公开原则。单项奖励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正审批考核，公开奖励分配。

二、项目设置及审批流程

按照集团相关要求，除集团公司统一设置的安全奖（含安全风险抵押金兑现奖）和效益奖，保留人才与科技进步大会（含“五小”科技和合理化建议）、“五一”表彰会、“五四”表彰会、党委年度表彰会四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之外，结合公司实际设置为：（一）单项奖励；（二）特别奖励。

（一）单项奖励

1.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全体职工。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①发现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包括设计缺陷、质量缺陷、设备设施隐患等物的不安全状态，或发现检维修施工作业现场违章情况等人的不安全行为，积极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反映，避免了事件发生的个人，每项奖励50-200元。

②积极参与消除事故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改善建议、改进措施或方案，取得显著效果的个人，每项奖励200-500元。

③在正常生产巡检过程中或开停车阶段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苗头妥善处理，未给生产造成损失、避免了系统停产的单位，每次奖励500-2000元。

④在装置抢修过程中，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控各种风险，积极组织力量落实整改方案，恢复或保证了正常生产的单位，每次奖励2000-5000元。

⑤在处理生产险情或事故（事件）抢险过程中，应对措施得力，排除险情及时果断，缩小了受损范围，减小了损失或避免了人身伤害的，每次奖励5000-10000元。

⑥对于举报以下安全生产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每项奖励500-5000元：

A. 在安全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或冒险作业。

B. 触犯安全“红线”行为。

C. 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D. 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E.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F. 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G. 未执行特殊作业相关许可制度。

H. 携带烟火进厂或吸烟。

I.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G. 严重“三违”行为。

⑦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范围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在队伍建设、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管理创新等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B. 积极参加旗、园区等上级部门安全、消防类活动，获得奖励和荣誉的单位和个人在原奖励基础上，公司再给予适当奖励。

⑧依据为西北能化安〔2024〕1号。

2. 激励稿酬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全体职工。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在集团公司媒体平台发表稿件的，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基本稿酬2倍的标准发放。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党发〔2021〕26号执行。

3. 降本创效奖励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各部门（车间）。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①每季度评出“降本创效标杆单位”奖励2000元，连续两次评选为“降本创效标杆单位”奖励5000元，对连续三次评为“降本创效标杆单位”奖励10000元。

②经营成本考核年度设立奖励基金30万元，实行“月度考核、季度预兑现、年度总兑现”，全年兑现四次，第一季度考核兑现70%、二季度考核兑现80%、三季度考核兑现90%、四季度进行年度总兑现。经营成本考核依据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公司2025年经营管理与监督考核实施意见》执行。

4. 科技创新成果、合理化建议奖励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全体职工。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①科技创新成果

一等奖1项，奖励20000元；
二等奖2项，奖励 8000 元/项；
三等奖3项，奖励3000元/项；
鼓励奖 10 项，奖励 500 元/项。

②合理化建议

一等奖1条，奖励1000 元；
二等奖2条，奖励800元/条；
三等奖3条，奖励500元/条；
鼓励奖 10 条，奖励 300 元/条。

③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办(2022)168号执行。

5. 审批流程

考核部门或授奖单位根据具体管理规定，提出奖励申请及奖金分配方案（含明细），分管领导审核→公司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公开公示→人力资源部在本月工资中一表制做账→财务部门发放。

（二）特别奖励

1. 申请奖励项目范围如下：

（1）为企业战略实施、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特殊贡献或为企业战略、品牌扩张作出特殊贡献的；

(2) 为企业安全生产作出重要贡献或在突发事件处置及抢险救灾中有效避免重大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3) 在企业经营和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 见义勇为、扶贫帮困，为企业赢得声誉的；

(5) 经理办公会认为需要特别奖励的其它事项。

2. 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对于符合特别奖励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按实际争取到金额的1%-3%给与奖励，同一项奖励个人奖励不超过5000元，具体项目具体考核。

3. 审批流程

申请奖励的单位（部门）递交特别奖励申请，并附奖励分配方案和明细呈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奖励申请、分配方案明细和办公会会议纪要，递交到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评估、严格把关后兑现。

三、管理考核

（一）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单项奖励主管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单项奖励考核进行指导监督，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奖励范围和标准进行把关，纪委跟踪审查。

（二）单项奖励实行集体研究制度。所有单项奖励均由受奖单位或考核部门制作奖励分配兑现方案，经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人力资源部在工资中一表制发放。未经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奖

励，人力资源部不予做账，财务部门不予支付。

（三）单项奖励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经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各类单项奖励及拟发放人员花名册均需在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随同月度工资“一表制”做账后打卡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涉及党建工作方面的奖励，全部纳入工资渠道发放和统计。

（二）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工会经费、职教经费、宣传费用等渠道发放的表彰奖励、稿费等非工资性支出，全部纳入工资渠道发放和统计，并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

（三）年薪制领导班子成员的奖励由集团公司制定考核办法考核兑现奖励，不参与公司内部单项奖的分配。

（四）本规定范围外，因特殊事项需要奖励的，按集团公司特别奖励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